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